

反垄断服务简介

谁在监督您？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发改委的反垄断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反垄断职责，商务部的反垄断职责，以及反垄断局的职责整合，成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AMR)。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如定价过高、掠夺性定价、捆绑销售、拒绝交易、指定交易、价格歧视等。

执法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构成立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执行的反垄断职责）

垄断协议

垄断协议包括旨在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议和其他协定行为。

垄断协议分为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两类。

横向垄断协议包括固定价格协议、市场分割协议、生产限制或销售限制协议、联合抵制交易协议等。

纵向垄断协议包括转售价格限制协议。

执法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构成立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执行的反垄断职责）



谁在监督您？

经营者集中

如果预定实施的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标准，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未提前进行申报者不得实施集中。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最终决议之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执法机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机构成立前由商务部反垄断局执行）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相关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在履行公共事务管理权时，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包括阻止或限制非本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阻止或限制其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

执法机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机构成立前由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执行的反垄断职责）



法律依据 — 反垄断法

中国于2007年8月30日颁布了《反垄断法》，并于2008年8月1日生效。中国已初步建立了反垄断法律体系，涵盖了反垄断领域的重要方面。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经营者集中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

《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

《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反价格垄断规定》

行政垄断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我们的服务

普华永道反垄断团队根据精准的风险识别，为客户提供专属服务。这些服务根据不同行业、市场份额、战略和特定业务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此外，我们还提供各类反垄断服务，包括风险预防、风险响应和风险整改等。



风险预防



1 确认、了解并制定适用的反垄断规定



2 了解、制定并审核反垄断流程



3 审核并改进反垄断体系



4 为高级管理层/员工提供反垄断培训



5 审核并建立反垄断IT体系



6 经营者集中申报服务



风险响应



1 协助反垄断调查



2 监督受托人服务



3 设计反垄断整改计划并与监管机构沟通



风险整改



1 整改反垄断合规体系



2 整改反垄断合规措施



3 整改IT系统/基础设施并确保合规电算化/数字化

为何选择普华永道

- 反垄断的特性决定了案例的独特性，我们的服务和方案产品均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量身定制。作为国内顶尖专业服务公司之一，普华永道反垄断团队获得全球网络成员所的支持，由来自各行各业的资深专家组成。
- 普华永道拥有专攻英美反垄断的经济学家和团队；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拥有信息系统和数据处理专家。此外，我们也拥有资产评估、合规监管流程设计、法律侦查、业务重组和业务清算等方面的人才。
- 我们在反垄断工作流程会采用数据分析工具。在与客户就数据要求和数据采集方法达成一致意见后，我们将对结果进行分析和解释，并连同建议和解决方案一并传达给客户。
- 必要时，普华永道将聘请第三方专家担任顾问，如法律顾问，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
- 反垄断的复杂性和多变性要求团队能够识别客户痛点和对应风险，以制定相应的策略和解决方案。
- 我们的团队还包括风险及控制服务专家，其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监管和信息技术风险及控制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为此，我们能帮助客户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流程，应对未来潜在的相关风险。



联系人



武瑶
普华永道中国风险及控制服务
合伙人
+86 (010) 6533 2989
sadina.wu@cn.pwc.com



邓诚丰 (Stephen Ducker)
普华永道中国风险及控制服务
合伙人
+86 (010) 6533 2279
stephen.j.ducker@cn.pwc.com

